

110 年原住民法律扶助福利宣導暨社團成果展-

貓頭鷹創意燈飾徵選競賽活動

競賽辦法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以下合稱參賽者）報名由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主辦之「110 年原住民法律扶助福利宣導暨社團成果展-貓頭鷹創意燈飾徵選競賽活動」（以下稱本活動），應同意本活動辦法及以下作品說明暨授權同意事項：

- 一、繳交參賽作品前請自行拍照存檔，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還及翻拍，如需保留作品原件，請自行斟酌是否參賽。
- 二、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並同意授權本會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有重製、廣告宣傳、網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之權利。本會以任何形式彙整得獎作品後之相關著作，其著作人為本會，即對該著作物享有完整著作權與所有權，得自由運用，參賽者絕無異議。
- 三、本會於未經參賽者之同意下，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參賽者於本活動期間內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本會(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惟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因本會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參賽者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4)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惟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參賽者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將喪失本活動之參加或得獎資格。
- 四、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參選作品應未曾發表之作品，參賽者需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之權利（如著作權、肖像權等人格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喪失參賽資格，並須返還獎勵及獎狀。
- 五、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所指定之人使用（如印刷、複印、錄影、攝影、掃描、翻拍、編輯、重製、公開展示等），且得公開發表、公開播放、散布、傳輸、發行於各種傳播媒介。參賽者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會或所指定之人得於本活動舉辦及後續報導、宣傳等之範圍內，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其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姓名及聲音等，且得公開發表、公開播放、散布、傳輸、發行於各種傳播媒介。
- 六、若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本會無關。

七、競賽規則：

- (1) 作品主題：請以「貓頭鷹」為主題，結合族群傳統文化，自由創作各種與環保相關之題材，不限創作題目，由參賽者自行設定，並製作成可提或可擺設、可發光之提燈裝飾。
- (2) 作品規格與形式：以環保為主軸選擇材料，不限規格及材料。
- (3) 繳交地點：高雄市杉林區大愛里大愛路 1 號 (貓頭鷹館)，恕不接受郵寄。
- (4) 繳交期限：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八、評分標準：本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評審，並於活動當日現場評分並公布之。本次比賽總分為 100 分，評分項目分列為：環保觀念 25%、創意構思 25%、文化結合 25%、美感協調 25%，依各評審評分加總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之優勝作品。

九、得獎作品於當日活動上邀請評審委員現場評分並公布、頒發獎金、獎狀，若得獎者當日無法出席，得委託他人代領，需附上報名存根聯及本人親筆簽名之委託書 (如附件) 以資證明，若為入選得獎者，憑上述資料至活動現場服務台領取獎狀及獎金，憑單領獎，請務必妥善收存，恕不補發；作品於活動結束後皆會展示於貓頭鷹館內。

十、獎勵方式：總獎金共計 10 萬元整。

設置獎金名額如下：

獎項名稱	鷹～ 那麼厲害獎 (特優)	鷹～ 怎麼可以獎 (優等)	鷹～ 真的很會獎 (佳作)	鷹～ 還是要得獎 (入選)
名額	3 名	3 名	3 名	104 名
獎金	8,000 元	5,000	3,000	500

十一、 徵選辦法可於本會官網 https://coia.kcg.gov.tw/web_tw/index.php 下載，或洽詢本會衛生福利組，電話 07-7406511#600~608 (林小姐、李小姐)。

十二、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修改之權利

編號：

(本欄由主辦方填寫)

報名表

作品主題	貓頭鷹創意燈飾 - (請自行替作品取名)			
參賽者 簽名	身分證 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身分證 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07)	手機號碼		
設計理念	(請以 100 字內簡述作品設計理念)			

- ✓ 報名表需填寫完整，連同作品於活動時間內送至本活動會場，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違者視同棄權。
- ✓ 參賽作品評定後，另將得獎名單及作品照片公布於本會官網。
- ✓ 參加者所填寫個人資訊若不真實或不完整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 完成繳交作品及報名表流程後，視同同意本會前述之作品著作授權使用、著作權讓及個人資料使用。
- ✓ 參賽者若未滿 20 歲，需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報名表簽名同意，始完成報名。

競賽地點與規則：

- ✓ 作品主題：請以「貓頭鷹」為主題，自由創作各種與環保相關之題材，不限創作題目，由參賽者自行設定，並製作成可提或可擺設、可發光之提燈裝飾。
- ✓ 作品規格與形式：以環保為主軸選擇材料，不限規格及材料(每人以一件作品為限)。
- ✓ 繳交地點：高雄市杉林區大愛里大愛路 1 號(貓頭鷹館)，恕不接受郵寄。
- ✓ 繳交期限：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請沿虛線剪下

報名表存根聯

編號：

(本欄由主辦方填)

參賽者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代 領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之110年原住民法律扶助福利宣導暨社團成果展-貓頭鷹創意燈飾徵選競賽活動，特委託受託人_____前往代為領取將金及將狀(出具委託人參賽報名表存根聯及受託人之身分證件正本供查驗)，並立此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託 人：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